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 注册资本、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经营范围的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《关于核准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132 号）核准，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1,750 万股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大华验字【2020】000040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,25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7,000 万元，公司股本由 5,250 万股变更为 7,000 万股。

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为了长期保障公司员工新冠肺炎防疫口罩需求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，公司总经理会议决定购买中小型口罩机，产品除部分满足公司防疫物资需求，剩余部分销售可以缓解社会口罩产品供应不足的状态，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对防控疫情工作的统筹部署，公司拟生产、销售医用防护口罩、日常防护口罩等系列口罩，因此，拟对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经营范围进行相应变更。

修改后的经营范围为：矿山设备、选矿备件、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；工业设备耐磨衬里；自营进出口权；选矿工艺技术开发服务；废旧金属销售（不含危险

品)；生产、销售医用防护口罩、日常防护口罩等系列口罩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
二、修订公司章程情况

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，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，现拟将《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”)名称变更为《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，对《公司章程(草案)》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其中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三条	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	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)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,750万股，于2020年2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,000万元
第十三条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矿山设备、选矿备件、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；工业设备耐磨衬里；自营进出口权。	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矿山设备、选矿备件、橡胶制品生产及销售；工业设备耐磨衬里；自营进出口权；选矿工艺技术开发服务；废旧金属销售(不含危险品)；生产、销售医用防护口罩、日常防护口罩等系列口罩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7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
第二十三条	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	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但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：： (一)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 (二)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

	<p>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	<p>并；</p> <p>(三)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</p> <p>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。</p>
第二十四条	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，可以采取集中竞价、要约或者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回购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和第（六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，可以采取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。</p>	<p>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，或者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和第（六）项情形回购股份的，应当采取集中竞价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。</p>
第一百九十九条	<p>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施行，另需及时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</p>	<p>本章程及其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另需及时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。</p>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文件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一日